



陳文恭公輯

訓俗遺規

本宅藏板

訓俗遺規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



人心厚則

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弘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爲訓勉敬誌於心刻弗
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
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
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轄株連
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
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
序一

培元堂

旣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爲
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
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
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未然之計草創未
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
不能自己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爲一帙
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
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畧備大抵理惟取其切
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

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拈點
或因人推廣而士民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又誠其于
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
厚民俗日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聖訓於萬一是
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序二

二

培元堂



算劉子平十民二十二日林林刺豆精德林察堂對器

不類不自改善也

公日之而既日報訊以吟痛聖時氣落一

人不羣對感善而彈爲不善之禍謀良人心口

助風而上其來無辭而之給賜題而試又歸其

服與月一英之狂贊育同古論林批及外惡如

遺規

桂林陳宏謀榕門原輯

金匱後學華希閔重編

定遠何廷謙地山重訂

卷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倪文節經鋤堂雜志

陳希夷心相編

袁氏世範

訓俗遺規

目錄

卷二

許魯齋語錄

陳定宇先世事畧

王陽明文鈔五本附用篇

楊椒山遺囑及履錄

沈文端公下說雜錄

卷呂新吾好人歌

宗李忠毅戒子書

科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福谷王七晉宗規

培元堂

顧亭林日知錄

陸桴亭思辨錄

卷三

朱栢廬勸言

張揚園訓子語

唐灝儒葬親社約

王中書勸孝歌

附八反歌

魏環溪庸言

湯潛菴語錄

魏叔子日錄

何氏庭訓

勸葬文

遏淫說

訓俗遺規

目錄

二

培元堂

蔡梁村示子弟帖

程漢舒筆記

卷四

史梧臣願體集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卷五

邵文莊公手帖

顧端文公示兒帖

高忠憲公家訓

張文端公聰訓附語

金匱後學華香閣

華貞固先生家勸附男維附校刊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公名光字君實

弘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

道也溫公正色立朝先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則

可為古今儀則所善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

婦一家之司馬溫公有幾行以實之限於參

帖不司馬溫公然待也司馬溫公不越亦足以整齊門

內無

訓俗貴現



三 節元堂

程漢舒筆誌

卷四

史浩臣願體集

唐虞修人生必讀書

王明川言行集

進德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華貞固求士家牘

張文端公聰訓附語

高忠憲公家訓附語

訓俗遺規卷之一

桂林陳弘謀榕門原輯

金匱後學華希閔重編

定遠何廷謙地山增輯

男維楷端卿校刊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光字君實
宋宰相謚文正

弘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溫公正色立朝先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則可為古今儀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夫婦一家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限於卷帖不及附刊然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一

培元堂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糶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嬰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

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母同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天欲明威起盥漱櫛

總具冠帶眈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

藥物藥物乃關身切務。人子必當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

各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男坐于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嗔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二 培元堂

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一切不得如平時，其則不交睫不解衣。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

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三 培元堂

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

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賤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

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

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

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四 培元堂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禮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襲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澆濯初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爲姊。後輩謂前輩爲姨。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

欺詐背公狗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

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

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善其身亦不必居官

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

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

壁端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

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吾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為善

於鄉施美善田也

凡鄉之約四

一曰德業相助

二曰禮失相規三曰禮俗

剛谷遺風

卷一

居家雜儀

五

帝冠堂

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曉咸起梳洗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

櫥之只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裝衾侍立左右以備使

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初縫兒公後私及夜則復拂

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

萬不虧齊遜之旨適遜之法齊遜之輩為媵務相雅睦其

面二舌喻虛豈翫聞骨曰齊遜之類為盜竊齊遜之效

凡文對平斷不願留齊遜之謹齊遜之而殺之其兩

烘指皆公麻好異為盜竊齊遜之齊遜之齊遜之齊遜之

朱氏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大、中、大防、大約、大臨、宋時人。

弘謀按藍田呂氏兄弟皆從伊川橫渠兩先生學。

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

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

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

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

睦婣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

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為善

於鄉人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為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六

培元堂

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直約正有

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約正副不與置三

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

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

於其次善惡功過不具書一職之中

德業相勸見善必行聞過必改不書能治其身亦不必

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待妻妾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

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

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

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酬博鬪訟。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己不己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訓俗遺規。卷一 呂氏鄉約 七 培元堂

行止踰違。踰禮違法。眾惡皆是。

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煽惑眾聽者。

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培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

欺者。以上犯義之過。

交非其人。所交不暇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眾所不齒者。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遊戲怠惰。

動作無儀。前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

衣冠而入
街市者

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
時臨事怠惰者

用度不節以上不
修之過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
之犬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
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
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已二十歲以上曰尊者長
於已十歲以上與兄同行曰長者年止下不
滿十歲曰敵者少於已十歲以下曰少者少
於已二十歲以下曰幼者以上凡五等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八 培元堂

造請拜揖凡小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
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質疑
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
至具勝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己名勝子代凡敵者
歲首冬至報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
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
廡下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俟於廡下

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請召迎送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
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

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
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齒若特請召或
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
皆不里齒爵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
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
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道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
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

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共家力有不足則為之借助

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深衣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唱候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九

培元堂

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借借貸。

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匿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爲辯理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貨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

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

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隣里或

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

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內地至性所關，卽爲愚頑，豈無天良

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公，與名利之

心致之，於名利重一分，卽於天倫輕一分。按山生

生論居家而先正本，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爲要

以時俗名利積習爲戒，至於利用之道，不過費以

耗財，亦不因貪而廢禮。隨時撙節，稱家有無，該陸

氏十世用是家法，雖高風篤行，可仰可師。

正本

古者民生

川谷意見

卷一 呂氏鄉約

十

學堂

死喪

孤獨

之無令夫

誣枉

而失所者

貧乏

有忠離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入僕，

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

錄以告鄉人，期不違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附其

錄之，古於同降而精之，皆銷收此書，以衣書其善，於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先生名九韶字子美
金谿人象山先生兄

弘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卽屬愚頑豈無天良
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俱名利之
心致之於名利重一分卽於天倫輕一分梭山先
生論居家而先正本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爲要
以時俗名利積習爲戒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
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撙節稱家有無故陸
氏十世同居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

正本

古者民生入歲入小學至十五歲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一

培元堂

秀異者入大學而爲士教之德行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
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六經論孟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
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
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次讀史知歷代興衰治平
措置之方

科舉之業志在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所謂求在外者得
之有命是也至通經知古今修身爲孝弟之人此有何難
况旣通經知古今而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又道德仁義
在我以之事君臨民皆合於義理

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道故終焉適

以損之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人其道在於孝悌。謙遜若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寢食之所思者。名利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思臥。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蹀悶若無容。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煎。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白龍天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百年。而乃徼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痴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爲門戶之光耶。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古

增元堂

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爲賢。爲知。賢知之人。衆所尊仰。筆瓢爲奉。陋巷爲居。已固有以自樂。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況富貴貧賤。自有定分。富貴未必得。則將墮穫。而無以自處矣。斯言或有信之矣。其爲益不細。相信者稍衆。則賢才自此而盛。又非小補矣。

古之爲國者。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秒。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旣若是。家亦宜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讎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三

培元堂

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嗇。其所餘者。別置薄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隣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嗇裘葛。取諸蠶績。墻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免至于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索。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

招恥辱。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

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喧嚷之類。

曰遊。曰飲食。

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

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尙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

以異。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旣

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怱然。必失人之情。旣失人情。則

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蘖之。雖其子

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决隄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爲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

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四

培元堂

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爲禮耳。

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樵蘇供饗。清設而已。

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

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

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爲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爲

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

其間用度。自爲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

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世所用度有何窮盡蓋是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皆無準則好豐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斂怨無法可依必至如此愚今考古經國之制為居家之法隨貲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是取中可久之制也節用主庶且然而儉

以成廉正仕宦之所急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為

成計
則可以傳子孫者

剛谷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五 晉元室

有意外之事
何長久不然

前所謂一切不
也謂不能以貲財為禮耳

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為助賓客則無蘇供饗清設而已

不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

民喪之豐儉最艱中百人之歸也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

收此場今法古禮圖之歸為歸寢之為歸費節之為歸

致豐者喪財以殫瘁我儉者之艱以煥然無若何也

世用與貧同讓盡蓋是未嘗立法也但豐儉皆無準則

繪而發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倪文節公經鉅堂雜誌

公名思字正父宋人

弘謀按所言月計歲計子孫計。非沾沾惟利是計也。量入爲出。理自如此。人之物力。止有此數。妄用則不繼。饑寒交迫。急不擇音。妄取妄求。勢所必至。欲固其節。其可得乎。夫謹身節用。士庶宜然。而儉以成廉。尤仕宦之所急。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爲急。司馬溫公每問士大夫生計足否。皆此意也。

歲計

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爲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害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爲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爲意外橫用之備矣。今以家之用。分而爲二。令爾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爲一。其歲計分支爲一。日用以貨錢俸錢當之。每月終。白尊長。有餘則贖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產所入當之。歲終以白尊長。有餘則來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興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爲。以待可爲而爲之。或有意外橫用。亦告於尊長。隨宜區處。

卷一

經鉅堂雜誌

七

培元堂

人家至於破產。先自借用官物錢始。既先借用官物錢。至

於官物催趨不免舉債典質久而利重雖欲存產業不可得矣故當先須留官物錢則無此患僕奮空拳粗成家業毫分積累甚難諸子宜體念各存公心管幹且爲二十年計日後則事難料又在諸子從長區處僕之智力有不及矣月河莫侍郎家甚富兄弟同居三十餘年此可法也蓋聚居則百費皆省析居則人各有費也然須上下和睦若自能奮飛不藉父業則聽其掣出不可將帶父業留以與不能奮飛者可也

人家用度皆可預計惟橫用不可預計若婚嫁之事是閒暇時子弟自能主張若乃喪葬倉卒之際往往爲浮言所動多至妄用以此爲孝世俗之見切不可徇

月計

士大夫家子弟若無家業經營衣食不過三端上焉者仕而仰祿中焉者就館聚徒下焉者干求假貸今員多闕少待次之日常多官小俸薄旣難贍給遠宦有往來道途之費縱餘無幾意外有丁憂論罷之虞不可不備又還家無以爲策則居官凡事掣肘若有退步進退在我易以行志矣就館聚徒所得不過數十有一書館爭者甚衆未娶就館猶可旣娶之後難遠離家在家則百事不可照囑或自有子欲教不可若稍有家業則可免此患縱

不免就館聚徒。亦不至若不可一日無館者之窘也。至於干謁假貸。滋味尤惡。不惟趨趨齟齬。此狀可惡。奔走於道途。見拒於閭人。情況之惡。抑又可知。縱有所得無幾。久而化爲唇吻。潔特之士。化爲無廉恥。可厭之人。若乃假貸親故。至一至再。亦難言矣。若自有薄產。可無此惡况。吾家業雖不多。若自知節省。且爲二十年計。已作歲計簿。復作月計簿。蓋先有月計。然後歲計可知。若月之所用。多於其所入。積而至歲。爲大闕用矣。

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爲子孫計。人之情也。余曰。君子豈不爲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六

培元堂

子孫計。然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養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爲擇良師友。六也。爲娶淑婦。七也。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爲子孫計乎。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楊震之使人。謂其後爲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爲子孫計者。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爲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陳希夷心相編

先生名拙
宋初隱士

弘謀按相者之術。於眉睫方寸之間。以徵畢生之休咎。其說有時而中。此不盡闕乎術數也。形神本不相離。未有有諸內而不形諸外者。茲以心相名編。謂相從心生。心有善惡。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繫焉。推而廣之。經所云惠迪吉。從逆凶。傳所云德潤身。心廣體胖。又云善必先。知不善必先。知之。孟子所云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皆以心爲相之義。是理也。非術也。范太傅質。自從仕。未嘗廢學。曰昔有異人言。吾他日必當大任。苟

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三

培元堂

如其言。無學術。何以當之。此因相而返觀內照。欲求建立。以不負乎相也。有人相。呂新吾指面上部位多貴。先生云。所憂不在此也。汝相子一心。要包藏得天下理。相子兩肩。要擔得天下事。相子兩脚。要踏得萬事定。不然。子方有愧於面也。此則直以心爲相。不任術而任理者。余嘗慨世之離心。以求相。相云吉。則深以爲喜。生冀倖心。相云凶。則抑鬱無聊。生退悔心。相之有損無益也久矣。喜茲編足以破世人之愚惑。而有助於勸戒也。故錄而敘論

之。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惡自見。

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福可知。

出納不公平。難得見孫長育。

語言多反覆。應知心腹無依。

消沮閉藏。必是姦貪之輩。

披肝露膽。決爲英傑之人。

心和氣平。可卜孫榮兼子貴。

才偏性執。不遭大禍必奇窮。

轉眼無情。貧寒天促。

時談念舊。富貴期頤。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重富欺貧。焉可託妻寄子。

敬老慈幼。必然裕後光前。

輕口出違言。壽元短折。

忘恩思小怨。科第難成。

小富小貴。易盈。刑災准有。

大富大貴。不動。厚福無疆。

欺蔽陰私。縱有榮華。兒不享。

公平正直。雖無子息。死爲神。

開口說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

逢人稱知己。卽深交。究竟平常。

處大事不辭勞怨。堪爲梁棟之材。
遇小故輒避嫌疑。豈是腹心之寄。
與物難堪。不測亡身。還害子。
待人有地。無端得福。更延年。

迷花戀酒。閨中妻妾參商。

利己損人。膝下兒孫悖逆。

賤買田園。決生敗子。

尊崇師傅。定產賢郎。

愚魯人說話尖酸刻薄。既貧窮必損壽元。

聰明子語言木訥優容。享安康且膺封誥。

訓俗遺規

卷一心相編

三

培元堂

患難中能守者。若讀書可作朝廷柱石之臣。
安樂中若忘者。縱低才。豈非金榜青雲之客。

鄙吝勤勞。亦有大富小康之別。宜觀其量。

奢侈靡麗。寧無奇人浪子之分。必視其才。

弗以見小爲守。成惹禍破家難免。

莫認惜福爲慳吝。輕財仗義儘多。

處事遲而不急。大器晚成。

見機決而能藏。高才早發。

有能吝教已無成子。亦無成。

見過隱規身可託家亦可託。

知足與自滿不同。一則矜而受災。一則謙而獲福。大才與現才自別。一則誕而多敗。一則實而有成。

枝求念勝。圖名利到底逸人。

惻隱心多。遇艱難中途獲救。

不分德怨。料難至乎退年。

較量錙銖。豈足期乎大受。

過剛者圖謀易就。災傷豈保全無。

太柔者作事難成。平福亦能安受。

樂處生愁。一生辛苦。

怒時反笑。至老姦邪。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三

培元堂

好矜己善。弗再望乎功名。

樂摘人非。最足傷乎性命。

責人重而責己輕。弗與同謀共事。

功歸人而過歸己。儘堪救患扶災。

慮家孝弟無虧。簪纓奕世。

與世吉凶同患。血食千年。

曲意周全。知有後。

任情激搏。必凶亡。

易變臉。薄福之人奚較。

耐久朋。能容之士可宗。

好與人爭。滋培淺而前程有限。

必求自反。蓄積厚而事業能伸。

少年飛揚浮動。顏子之限難過。

壯歲冒昧昏迷。不惑之期怎免。

喜怒不擇輕重。一事無成。

笑罵不審是非。知交斷絕。

濟急拯危。亦有時乎貧乏。福自天來。

解紛排難。恐有涉乎囹圄。名揚海內。

餓死豈在紋描。拋衣撒飯。

瘟亡不由運數。罵地咒天。

訓俗遺規

卷一心相編

卷

培元堂

甘受人欺。有子忽然大發。

常思退步。一生終得安閒。

舉止不失其常。非貴亦須大富。壽可知矣。

喜怒不形於色。成名還立大功。好亦有之。

無事失措倉皇。光如閃電。

有難怡然不動。安若泰山。

積功累仁。百年必報。

大出小入。數世其昌。

人事可憑。

天道不爽。

如何冷刀飲劍。君子剛愎自用。小人行險僥倖。

如何投河自縊。男人才短路危。女子氣盛見逼。

如何短折亡身。出薄言做薄事。存薄心種種皆薄。

如何凶災惡死。多陰毒積陰私。有陰行。事事皆陰。

如何暴疾而沒。色慾空虛。

如何毒瘡而終。肥甘凝膩。

如何老後無嗣。性情孤潔。

如何盛年喪子。心地欺瞞。

如何多遭火盜。刻剝民財。

如何時犯官符。調停失當。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五

培元堂

何知端揆首輔。常懷濟物之心。

何知拜將封侯。獨挾蓋世之氣。

何知玉堂金馬。動容清麗。

何知建牙擁節。氣概凌霄。

何知丞簿下吏。量平膽薄。

何知明經教職。志近行拘。

何知苗而不秀。非惟愚蠢更荒唐。

何知秀而不實。蓋謂自賢兼短行。

若論婦人。先須靜默。

從來淑女。不貴才能。

有威嚴。當膺一品之封。

少修飾。准掌萬金之重。

多言好勝。若然有子必傷身。

盡孝兼慈。不待助夫還旺子。

貧苦中毫無怨詈。兩國褒封。

富貴時常借衣糧。滿堂榮慶。

奴婢成羣。定是寬宏待下。

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

悍婦多因性妬。老後無歸。

奚婆定是情乖。少年浪走。

訓俗遺規

卷一心相編

爲甚欺夫。顯然淫行。

緣何無子。暗裏傷人。

合觀前論。歷試無差。

勉教後來。猶期善變。

信乎骨格步位。相輔而行。

允矣血氣精神。由之而顯。

知其善而守之。錦上添花。

知其惡而弗爲。禍轉爲福。

三

培元堂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
州人宋監登閣檢院

弘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卽病卽藥。纖悉不遺。茲錄其最切要爲訓。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責善。兄弟或因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七

培元堂

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己。必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已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

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云：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合，或夫

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

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疥癩，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

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

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寬懷而外，還當循理以化之，積誠以感之，最忌者，忿恨激烈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

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

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知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

其歡矣。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五

培元堂

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已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已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啟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

於公則皆取於公衆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啟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旣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責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衆。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家資糧囑。託賄賂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衆。亦由辛若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

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何爲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縣縣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嫗親之家。終爲其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矣。亦有作妻家嫗親置產。爲其所掩有者矣。亦有作妻家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其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子。

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卽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卽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傲。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與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如婬。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垂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搆鬪。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短失。爲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爲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媼。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

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媯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爲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豈謹察於始。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

蕤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爲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飢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衆。質之於官。則免他患。大抵爲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遺囑之文。皆明賢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處已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遲一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雖不奔趨。亦終必得。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子。小人枉了爲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旣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所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遊。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曰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遊。可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爲也。慢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已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旣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媿汗浹背矣。僞心者。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者。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爲然。聞人有不如己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凡人爲不善事而不成。不必怨尤。此乃天之所愛。終無禍患。如見他人爲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也。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尙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將尙氣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遊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遊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老成之人。言近迂濶。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爲迂濶。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辯。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已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君子與人爲善。能者所見畧同。又當別論。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

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噴。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韙。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爲新奇。假偽之物。飾爲真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賁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小人朝夕行之。畧不之怪。爲君子者。往往忿。竟而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爲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不得已而爲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五

培元堂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曰。陶隱居
孫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
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
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
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又曾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
此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
減剋。或身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者。蓋緣買藥之人。多
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
效。却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人命最重。無辜被
禍。其痛何窮。舍人此言。豈止爲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罕

培元堂

宜觸類。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
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
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
識者當自默喻。

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朴訥懷媿。不能自言於
人者。吾雖無餘。當隨力周助。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
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
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前輩見人仕

宦而廣求知已。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感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爲難事。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况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賍而弄法蔽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望 培元堂

者之所以破家也。有理而訟，尙至破家無益，况無理耶。此平情之論，保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無好事訟之。

治家

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朴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卽相救應。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無過毆傷。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元堂

已行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日爲讐。人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爲煨燼。此其平時暴虐所致也。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

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
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
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人家有僕。當取其朴直謹愿。勤於任事。不能責其應對進
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
業之出衆。而獨欲僕俏黠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甚
而生事爲非。其害不細。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
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聖

培元堂

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
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爲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
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言愈辨。顧
主愈不能耐。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
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
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
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
人旣多褊急狠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
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
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厨廁等事。皆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旣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器

培元堂

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旣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爲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仁人之用心。視物我爲一體也。

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厨厠等事。皆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四

培元堂

婢僕有過。旣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犬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旣得温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爲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圍棲息之處。此仁人之用心。視物我爲一體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爲人者旣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夫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爲。某者爲惡。某者爲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爲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壹

培元堂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旣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旣沒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夫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調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滅。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方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吳

培元堂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勑擾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卽

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荻之微。忿爭失歡。比隣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一果木。逼於隣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邱爲兩邱者。有欲便順。併兩邱爲一邱者。有以屋基山地爲田。又有以田爲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聖

培元堂

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隣保驗證。豈不大啟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邱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壘。園牆纜損。卽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壑纜損。卽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辨明。間有以木爲石。以坎爲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爲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起紛紛不決之訟也。更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人有求避役者。私分財產甚均。而鬮書粘基。則粧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允應。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貽爭於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爲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卷一

袁氏世範

哭

培元堂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卽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會取契之類。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卽還其值。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阨其價。旣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

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卽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兼井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旣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爲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兗

培元堂

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爭訟之費者多矣。可爲貪取重利。盤剝窮人者成。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邪債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爲

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兌納。而高價筭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路旣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疎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至此。有見他人獲息致富。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五

培元堂

易以他物。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

經營以漸爲之。先議基趾。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爲高。或築
墻穿池。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籬壁竹
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卽斲削。次議瓦石之多少。
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
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至

培元堂

訓俗遺規卷之二

桂林陳弘謀榕門原輯 金匱後學華希閔重編

定遠何廷謙地山增輯 男維楷端鄉 慎仲敏校刊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論文正崇孔子廟庭

弘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

人之法為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

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于倫常近

裹着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愚共曉者若干條常

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忠其或不聽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一 培元堂

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在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

勿逆勿怠况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

乎

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已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

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

片善早去做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已也顏子有

之以眾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

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

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

七者之中。惟怒爲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戚。不可過爲隕獲。貴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爲匹夫。不必耻。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向欣戚之有。

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偽。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二

培元堂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譏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卽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爲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

教人使人。必先使有耻。又須養護其知耻之心。督責之。使

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爲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可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旣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三

培元堂

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爲愛便宜者之戒。

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斂入來。放曠不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爲學近理者少。而多喜於自恣。放言自適。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子。一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爲己任。一子荒縱飲宴市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爲其父祖

陳定宇先世事畧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

弘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尙貴顯人亦以此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爲非是則舉無足述也矣。定宇先生所述先世絕無貴顯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難能而可貴莫大於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能行之故力挽頽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元時舉於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吳文正公並稱云。

訓俗遺規

卷二 事畧

五

培元堂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螟者皆稱善人無一爲人所指者。

又自曾祖以上世潤其屋降是窶殊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給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

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命先祖祖妣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祖妣不肖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多能行之者寡不搖於俗論則奪於婦人惟不肖不搖不奪昔程子曰吾家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諡文

成崇祀孔子廟庭

弘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爲學專尙致良知蓋萬事根本於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卽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原非空守此心不須學問之謂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七

培元堂

有言使爲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

已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尙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有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

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耻。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歉。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沮。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耻。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

惡矣。故凡計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敦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以上示龍場諸生教條。

爲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爲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九

培元堂

今人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讐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以上諭俗。

泰和人楊茂。聾瘂。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曰。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一般人。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

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孝。於兄長。但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諭楊茂

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十 培元堂

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蹈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客座私祝。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

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爲善之心矣。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爲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爲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爲後妻所移，尙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我提孩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

訓俗遺規

卷二

主陽明文鈔

十一

培元堂

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收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己。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臯。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訓俗遺規

卷二 主陽明文鈔

三 培元堂

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媒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况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

人譜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發明。均爲

近時良藥。故附錄於此。

楊椒山遺屬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明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剛諫忠懇

弘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毋涉巧偽洵可爲居家者法諭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爲君子後來多有變爲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箇君子則訓俗遺規

卷一

椒山遺屬

三

培元堂

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爲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

心以思爲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

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

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保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誚。

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古

培元堂

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

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真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卽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及你兩箇。好歹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者。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五 培元堂

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雄。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歹的人。雖在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是有這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

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傅。無師傅。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六 培元堂

用功。終是疎散。又必須擇好師。好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不成矣。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牆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墻倒塌。必卽時修起。如雨天不便。亦卽時加上寨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麪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鎖鑰。衣服要

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得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節省。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項有餘。穀你兩箇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致負累。受官衙之氣也。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卽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那家可無怨矣。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七

培元堂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

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

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總須一樣看待也。尸族中人有飢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

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覆奏本已上。恐本下多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拏去你娘看後。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六

培元堂

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

公名鯉字化龍號龍江河南人明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弘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爲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己爲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卽可知其主之賢否凡爲家長可不鑒歟

凡騶從不宜太多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中百鄉宦其訓俗遺規

卷二

馭下說

五

培元堂

氣燄豈不薰塞邑里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於鄉人何堪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爲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旣不能遍戢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犬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若謂有不衣食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歛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

發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罵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我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賤削于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鋏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訓俗遺規

卷二

馭下說

十

培元堂

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卽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卽寒暑飢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進士仕至少司寇

弘謀按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爲好人孰爲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自省矣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爲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尙氣。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侵地。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謊。好人不諛戲。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誇議。好人沒歹朋。好人沒浪會。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訓俗遺規

卷二 好人歌

三

培元堂

不懶惰。好人不妄費。好人不輕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邈。邈。好人不乖戾。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好人行方便。好人無詭計。惡人罵好人。好人不答對。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頃地。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家國瑞。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呼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

惡人留惡謚

公誠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應道

弘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稿並為獄中所書易公之言詳且盡李公之意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積躬難完尚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之子弟願重財帛而輕骨月薦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屢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家難至今讀之猶有餘痛

剛谷叢觀

卷二

好人歌
故人怨

三

帝元

不懶惰好人不吝費好人不輕信惡人不華選好人不
還好人不乖及好人不强梁好人不賄昧好人救患難好
人施恩惠好人行方便好人無詭計惡人罵好人好人不
谷對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
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貴人
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頂地賤人做好
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老年做好人
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惡人做好人聲名
十倍好人鄉邦實好人家國瑞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
惡人留惡謚 替天出口氣呼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

李忠毅公誠子書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厯進士官御史卒贈太僕卿

之。言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
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
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覆卵難完。尙且
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
肉。貪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
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
有餘痼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
訓俗遺規 卷二 誠子書 三 培元堂

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卽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
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旣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
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
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
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膽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
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
聞。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

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極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孀如母。卽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旣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恩義所關。五也。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卽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訓俗遺規

卷二

誠子書

書

培元堂

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脉。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何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并己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擾越勦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於利女貞古今女誠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爲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衆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卽對衆請教。衆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三 培元堂

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爲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卽對衆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爲鄉里共知。衆便救正。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譏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爲良民。家爲肖子矣。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閒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爲親。某人爲友。就令其代爲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趁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爲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卽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三

培元堂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調恤。尙書稱文王惠鮮鰥寡。夫國於鰥寡。尙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溫能還報之人。卽往來不厭其煩。而族中鰥寡。曾不一念及之。甑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閭。或雞骨而支牀第。凄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楸採。縱同門共巷。尙且置若罔聞。而况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必佯爲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爲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卽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爲求醫贖藥。

蓋惠不期衆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脉相貫。庶幾不爲痿痺之民。

禁戲閒談

一宗約誦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倘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美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爲市井下流。卽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之警息。縉紳之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爲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爲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偶有一犯。衆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三

培元堂

王士晉宗規

弘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五

培元堂

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卽如見祖宗。時而祠祭。時而墓祭。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

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淆。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同族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拜揖必恭。言語必遜。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元堂

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旣親洽。心更相安。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踈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睦族聖王且爾。况凡衆人乎。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

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窟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衣食窟急。生計無聊。則周之。量己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眎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編。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

鼠侵油污。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衆。卽在祖宗前量加懲
誠。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
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
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
仍會衆呈官。追譜治罪。

閩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君子正家。其閩門未有不嚴肅
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
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
霜。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元堂

闕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長舌。私
溺子女。皆爲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
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
前。合衆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矣。要
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
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貽
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
經。不分晝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
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
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束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元堂

爲醇謹君子。

五 嫻嫻里當厚

嫻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鄰。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會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卽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估人田地風水。侵人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
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曠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
於姍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
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
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
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
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做偽器付商者不得統袴冶遊
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
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
速釁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書

培元堂

賦稅力役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
不良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
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
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

爭訟當止

士農工商出入公門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
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
何如到城市便被歌家撮弄到衙門使受胥皂呵叱伺候
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

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爲一念容
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卽
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
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
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
訟卦曰惕終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主張。不可
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
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遊天年。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元堂

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
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
自得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
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
門面一念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
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
媳鋪張發引開厨設供倡優雜耍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
加招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
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
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爲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卽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爲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烟。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鄰同井。相友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爲應援。或合或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卽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卽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五

培元堂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一切左道惑衆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下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燕耳。然民俗

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
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
用幣。歸俎止殺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
同日行禮。長子衆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
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
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
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襖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
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無
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
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毛 培元堂

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
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經不入公門。葬
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
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葬。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
罪。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其物惟稱家
有無。不得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弘謀拔亭林先生為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錄一書其庶幾乎偶錄數則為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綱紀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為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培元堂 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為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智愚名之為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 父亡為孤

露 其日皆為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修容 元帝所生母 薨後此事亦絕

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

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所不得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

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

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典通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

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

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

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勅其子

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

塲。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

訓俗遺規

卷一 日知錄

培元堂

唐鄭延祚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

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勅曰。古者立封樹

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

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

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

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掃地而祭。尙可以

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

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

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

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曷兄弟。以不

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効。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縉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

張昞若作

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

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喪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卑

培元堂

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問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

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吉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與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聖

培元堂

侈於殯埋之節。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尙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道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范同

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
燔熱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
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
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
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
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黃震爲吳縣尉。乞
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爲焚人空亭。約十間。
以罔利。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
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
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里

培元堂

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備
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
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
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
大斂。以至殯葬。皆辨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
而火之邪。舉其尸而昇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
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
于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
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
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旣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禮

私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

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

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勝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寺。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再興。民俗可厚也。

吳俗多火葬。有燒人壇。余司臬時。殿其壇。并查繳器具。就壇地爲義

塚。以葬無地之棺。亦此意也。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弘謀按桴亭先生爲學專力于格致誠正推暨於脩齊治平思辨錄天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採者皆持已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易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卽時簡點子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爲某人解紛者其人蓋嘗陰害子者也子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旣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卽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四

培元堂

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如母長者如媯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子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

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婉而嚴可爲見色思義之勗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瞻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者淫

惟聖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滯。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之謂脩身。此之謂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今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爲能。未語先笑。恬不知警。殊爲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

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謂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

鑑明王先生曰。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
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
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

閒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
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
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
甚增益

訓俗遺規

卷一

思辨錄

巽

培元堂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
看作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
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爲而諂事之至於勢位所
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
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
人以名利爲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爲羶途矣自聖人觀之
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
與非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

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夾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聖

培元堂

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爲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

冬溫夏凊。昏定晨省。是事父母小節。能讀書脩身。學爲聖賢。使其親爲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爲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亦易生釁骨肉。爲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子爲講怨慕章。令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父母。其中必有一箇緣故。但不知爲着那一件。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早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怒我責我。一槩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之而已。這便是愨然。愨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已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哭

培元堂

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妬。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尙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其心以爲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鬩牆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尙于我有益。何況其爲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妬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爲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

訓俗遺規

卷一

思辨錄

吳

培元堂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頓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嚚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

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頓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脩祭法祭法上。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爲無謂。予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家國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之器充滿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爲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爲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斷不可以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辛

培元堂

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

擇壻易擇婦難。壻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壻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卽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爲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遼問風水之說。于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血。其迴合會聚處自有真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

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瘠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豆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已。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且曰。是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一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求人。輕爲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至

培元堂

焉莫
量所不能爲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訓俗遺規

卷一

思繼錄

至

培元



訓俗遺規卷一思繼錄至培元

